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0 号《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9 亿元，同比上升 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72 亿元，同比上升 17.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1.46 亿元，同比上升 10.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 亿元元，同比上升 44.21%。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 1、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业务版块，能基（UPS、定制电源、军工电源、电力自动化系统）、云基（数据中心、数据安全、云资源服务）和新能源（光伏、储能、微网、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在“一体两翼”战略规划指引下，逐步从设备提供商转型成为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型提供商。

#### （1）云基业务

①竞争格局：随着“十三五”规划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等政策，政府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在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引领下，我国将在大数据产业规划编制、地方大数据试点、大数据关键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预计到2017年末，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900亿元，较2016年增加近40%。随着大数据战略的推进、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良好的机遇。

②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15-2016中国绿色数据中心市场成功企业”“2015-2016年度中国优秀数据中心”“2016年数据中心优秀民族品牌”等荣誉，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③业务开展情况：云基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向。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大功率UPS电源属于数据中心（IDC）核心部件，公司凭借在超大功率UPS积累的技术优势、29年的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卓越的供应链能力，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领域，从高端UPS拓展到数据中心“交钥匙工程”，从代建到自主投资建设运营数据中心，从云计算物理基础延展到“软硬结合”的云计算基础技术服务。

## （2）能基业务

①竞争格局：UPS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信息化建设推进，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国内信息化建设将长期处于高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UPS作为供电基础设施在不断涌现的新兴行业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多，特别是新能源、交通、电力、医疗卫生等行业将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IDC建设持续加大，拉动UPS市场增长；国产化替代带来国内UPS厂商增量空间；同时由于大功率UPS需求提升，UPS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②市场地位：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CCID）《2015年-2016年中国UPS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在中国大功率UPS市场中的销售份额列全部UPS厂商第2名、本土UPS厂商第1名。

③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基业务在保持金融、通信、公共等领域的优势基础上，重点聚焦并推动轨道交通、国防军工、核电三大业务战略单元，成功开辟了崭新蓝海，打开了高端电源领域更大的市场空间。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已为全国30多个城市、近70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提供了设备电力保护解决方案和服务；自主研发的“双馈型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项目通过科技成果与新产品鉴定。公司顺利拓展了国防军

工的广阔市场，完整获得“军工四证”，具备了从事资质证书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能力和资格，成功获取了军工订单。公司成功挺进核电领域，中标广西防城港核电项目，成为核电领域核岛直流及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首次采用的国产品牌，为我国核电整机组装“出海”打下坚实基础。

### （3）新能源业务

①竞争格局：光伏作为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据预测，至 2020 年我国光伏装机总容量达 100GW。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国内外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方面，国家相继出台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仍将迎来增长的爆发期。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500 万辆，充电桩市场规模累计将突破 1,000 亿元。

②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家能源局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公司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建站等按需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获得“2015-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成长最快企业”、“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智能充换电设备供应商”等荣誉。公司荣获 2016 年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三项大奖——“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逆变器供应商”和“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智能充换电设备供应商”，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领跑储能市场。

③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从光伏电站向充电桩、储能、微网布局，不断完善能源互联网平台，公司凭借自身在光伏逆变、发电、电源管理领域的技术资源积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积极开拓前景广阔的储能、微网市场，产品方案已在美国、日本等地并在交通诸如“双馈型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技术方案、工业等行业获得应用，形成科华的业务生态。

## 2、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76,999.64	166,972.81	6.01%
净利润	18,020.01	15,763.70	14.31%
扣非后净利润	14,567.51	13,158.27	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80	19,954.33	44.21%

###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高端电源	69,963.66	71,663.33	-2.37%
数据中心产品	30,366.28	13,760.12	120.68%
新能源产品	28,225.14	33,502.10	-15.75%
配套产品	26,645.23	30,909.67	-13.80%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2,613.73	13,881.21	-9.13%
光伏发电	5,520.94	1,132.97	387.30%
其他业务	3,664.66	2,123.40	72.58%
<b>合计</b>	<b>176,999.64</b>	<b>166,972.81</b>	<b>6.0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76,99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26.83 万元，同比增加 6.01%，营业收入变化主要系以下原因：①数据中心产品中 IDC 运营收入增长较多；②光伏发电业务随着新电站的建成发电收入也大幅增长。

### (2) 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高端电源	39.22%	36.71%	2.51%
数据中心产品	30.84%	33.30%	-2.46%
新能源产品	33.47%	33.69%	-0.22%
配套产品	28.54%	25.45%	3.09%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33.97%	38.07%	-4.10%
光伏发电	73.05%	66.85%	6.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82%	33.89%	1.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87.71%	87.44%	0.27%
综合毛利率	36.90%	34.58%	2.32%

①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大功率电源产品毛利率提高；②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

### (3)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销售费用	22,315.89	20,689.08	1,626.81
管理费用	22,211.58	17,040.17	5,171.41
财务费用	1,249.98	1,456.09	-206.1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627 万元，同比增长 7.86%，增长率基本与营业收入一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171 万元，同比增长 30.35%，增长原因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及职工薪酬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6 万元，同比下降 14.16%，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利息支出减少。

#### (4)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4	-12.09	-22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政府补助除外）	2,085.45	1,711.87	21.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4.14	0.00	-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49	147.41	1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73	21.88	22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86	289.92	8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99	144.44	-1.01%
<b>合计</b>	<b>2,589.21</b>	<b>1,434.70</b>	<b>80.47%</b>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589.2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80.47%，主要系以下原因：①政府补助增加，主要为获得福建省质量奖奖励金 200 万元，厦门市 2015 年度融资贴息项目资金补贴 15 万元等；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增加。

#### (5) 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78.90	167,939.11	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7.13	2,194.67	-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0.80	3,414.03	972.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576.83</b>	<b>173,547.81</b>	<b>26.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71.68	89,215.41	3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42.70	22,022.89	3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8.34	12,871.14	1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7.31	29,484.04	-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800.03</b>	<b>153,593.48</b>	<b>24.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76.80</b>	<b>19,954.33</b>	<b>44.2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4.21%，主要系以下原因：①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和保证金的跟踪管理，促进了款项的回笼；②宜阳项目转让提前收回前期代垫的款项。

#### (6) 变动幅度不一致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76,999.64	166,972.81	10,026.83
营业成本	111,688.83	109,241.58	2,44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4.66	1,314.95	209.71
销售费用	22,315.89	20,689.08	1,626.81
管理费用	22,211.58	17,040.17	5,171.41
财务费用	1,249.98	1,456.09	-206.11
资产减值损失	2,099.48	909.15	1,190.33
投资净收益	1,268.07	-380.24	1,64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4	-527.66	670.30
<b>营业利润</b>	<b>17,177.30</b>	<b>15,941.55</b>	<b>1,235.75</b>
加：营业外收入	2,639.96	2,200.57	439.39
减：营业外支出	138.11	68.28	6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4.44	12.19	12.25
<b>利润总额</b>	<b>19,679.14</b>	<b>18,073.84</b>	<b>1,605.30</b>
减：所得税	1,659.13	2,310.14	-651.01
<b>净利润</b>	<b>18,020.01</b>	<b>15,763.70</b>	<b>2,256.31</b>
<b>扣费后净利润</b>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化主要系以下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尤其是数据中心产品和光伏发电业务；②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大功率电源产品毛利率提高；③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④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利息支出减少；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实现净利润 18,02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4,56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增加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增加较少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综上，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符合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较为稳定，而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剧烈波动。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 2016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各季度利润表及经营活动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972.90	40,176.60	45,895.79	61,954.34
营业成本	18,029.15	25,463.18	28,969.11	39,227.39
税金及附加	84.85	146.47	264.40	1,028.94
销售费用	3,435.36	6,564.09	4,661.77	7,654.67
管理费用	3,992.40	5,529.29	5,265.13	7,424.75
财务费用	494.59	596.83	738.25	-579.69
资产减值损失	272.73	46.81	63.54	1,716.40
投资收益	-17.89	30.01	445.84	810.12
营业外收入	411.65	334.91	426.28	1,467.12
营业外支出	14.65	23.94	63.85	35.67
所得税费用	740.35	314.92	819.04	-215.18
净利润	2,302.58	1,855.99	5,922.82	7,9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33	1,774.55	5,869.39	7,2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79	1,609.34	5,266.05	5,6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5.72	-2,198.25	1,340.13	45,510.64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高端电源	12,284.84	13,199.71	16,997.93	27,481.18
2、数据中心产品系列	3,690.75	6,381.71	10,298.78	9,995.04
3、新能源产品系列	5,223.63	10,170.97	3,747.65	7,502.98

4、配套产品	4,942.82	5,947.93	7,062.43	10,271.96
5、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856.43	2,190.76	4,306.28	4,260.26
6、光伏发电	468.56	1,703.66	1,995.65	1,353.07
7、其他业务收入	505.88	581.86	1,487.07	1,089.85
合计	28,972.91	40,176.60	45,895.79	61,954.34

成本明细如下：

营业成本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高端电源	7,615.81	8,200.62	10,061.04	16,646.86
2、数据中心产品系列	2,604.79	4,491.85	7,940.50	5,963.21
3、新能源产品系列	3,293.85	6,631.09	2,161.97	5,640.42
4、配套产品	3,111.71	4,278.48	4,973.35	7,806.90
5、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186.63	1,401.38	3,349.19	2,391.07
6、光伏发电	155.41	395.15	434.36	502.97
7、其他业务成本	60.94	64.63	48.69	275.96
合计	18,029.14	25,463.20	28,969.10	<b>39,227.39</b>

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费用	3,435.36	6,564.09	4,661.77	7,654.67
管理费用	3,992.40	5,529.29	5,265.13	7,424.75
财务费用	494.59	596.83	738.25	-579.69

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周期性，一般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同时公司销售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符合公司业务特性。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宜阳项目转让提前收回前期代垫的款项及各项保证金的收回。

**问题 3：**你公司 2016 年度有 4 位副总裁任期满离任，请补充说明离任后未续聘的原因、离任后是否在公司任职及其在公司的职位（如有）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答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高管聘任中苏瑞瑜先生、黄庆丰先生、林清民



先生及梁舒展先生 4 位副总裁任期满未续聘，原因是该 4 位副总裁为分管业务副总裁，公司严格执行考核制度，拟在 2016 年度结束后对该 4 位副总裁进行考核并确认其是否符合高管要求，在此期间，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变，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造成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新聘任了黄庆丰先生、林清民先生及梁舒展先生 3 位副总裁，苏瑞瑜先生则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负责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造成影响。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山东济宁金乡县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济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募投项目 2016 年实现的效益为 701.79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将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宜阳项目”）转让，价款合计 2.3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济宁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山东济宁金乡县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济宁金乡县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8,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年限：12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

**②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在农业大棚上安装光伏组件，总容量为 20MW，分为 20 个光伏发电单元，分别经直流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升压后接入公共电网，使得整个项目区内的光伏电站与公共网络形成并网。

**③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8000012），并取得了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金

环报告表[2015]20号)

④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金乡县南十公里处的济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

**(2) 济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①本年建成达产的实际容量只有 19.2MW，比设计容量 20MW 少 0.8MW；②预计效益采用的电价是按照 1.18 元/kwh,但实际当中由于政策的变化单价是含税 1 元/kwh。

**(3) 募投项目可行性变化分析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该项目发电量保持正常水平，整体发电效果良好，该项目为农光互补项目，成为当地示范性项目，得到各级政府部门及农户的一致好评，项目生产经营未发生亏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济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的判断合理，对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合理，对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结合宜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提前转让宜阳项目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宜阳项目转让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核算过程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河南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基本情况：**

①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A、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7,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年限：12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乡

**B、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安装容量为 20MW，分为 20 个光伏发电单元，分别经直流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升压后接入公共电网，使得整个项目区内的光伏电站与公共网络形成并网。

### C、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洛宜阳能源[2015]02942号），并取得了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评审[2015]24号）。

### D、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乡境内，位于宜阳县东约 7km 处。

#### ②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A、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7,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年限：12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乡

##### B、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安装容量为 20MW，分为 20 个光伏发电单元，分别经直流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升压后接入公共电网，使得整个项目区内的光伏电站与公共网络形成并网。

### C、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洛宜阳能源[2015]02941号），并取得了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评审[2015]25号）。

### D、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乡境内，位于宜阳县东约 7km 处。

#### **(2) 提前转让宜阳项目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宜阳项目提前转让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提前回收光伏电站建设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宜阳项目转让价的定价依据、会计核算过程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根据宜阳宏聚的资产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签署《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合同》；宜阳项目转让时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产生收益，转让方按账面净资产转让，对本期损益无影响。

**(3) 会计师意见：**

公司提前转让宜阳项目合理，转让价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答复：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落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程序等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财务中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从建设投入情况、投入金额、投入后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对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原因在年报中的专项报告中也予以了说明。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查阅并听取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的汇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作进一步的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进行签字确认，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5：你公司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316.16 万元，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43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 2016 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68.46	1,035.53	4,942.18	760.74
可抵扣亏损	2,484.46	470.66	1,359.87	255.8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9,098.61	1,924.26	2,753.85	507.6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48.81	7.32
递延收益	2,225.84	332.38	2,355.11	353.27
会计与税务摊销年限产生暂时性差异	472.60	70.89	515.59	77.34
预提运费	332.69	49.90	409.93	61.49
股份支付	2,332.36	363.18	1,413.99	226.84
合同能源项目	82.75	12.41	124.13	18.62
预计负债（保修义务）	379.65	56.95	368.38	55.26
<b>合计</b>	<b>24,277.42</b>	<b>4,316.16</b>	<b>14,291.84</b>	<b>2,324.36</b>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6247.0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62.5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8.92 万元。

可抵扣亏损中主要是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深圳康必达中创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公司累计亏损产生。

内部销售未实行利润中,关联方之间销售形成存货未实现利润 1054.45 万元;关联方之间销售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未实现利润 8044.16 万元。

递延收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与税务摊销年限产生暂时性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会计摊销年限与税务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差异。

预提运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公司预提的报告期内尚未结算的发货运费 332.69 万元。

股份支付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根据股权激励等待期内预计未来可税前扣除的金额来确认的。

合同能源项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会计处理跟税法差异而进行调整产生。

预计负债（保修义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免费保修期间发生的维护费用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在免费保修期内所负有的产品保修义务而在本报告期计提的产品售后维护费用的余额，预计费用 379.65 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 3 年盈利目标规划，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部分子公司最近期间发生亏损，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对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企业所得税税率方面，其中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 1,268.07 万元，较去年同期-380.24 万元有较大的增幅。请你公司具体情况，并按照投资收益项目下的各明细项目，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64	-527.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80	0.00
处置国债逆回购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49	147.41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914.14	0.00
合计	1,268.07	-380.24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 2016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收益增加，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914 万元，国债逆回购收益同比增加 25 万元。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根据联营企业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损益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公司投资收益增长变化合理，投资收益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